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邱靖淳（原名邱錦桂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度司催字第22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63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4108-7	1	1000
00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4109-9	1	1000
003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6489-7	1	1000
004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6497-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5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6498-8	1	1000
006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8197-5	1	1000
007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7254-5	1	1000
008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7255-7	1	1000
009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X-0002377-7	1	253
010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0101-NX-0012478-1	1	411